

## 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10:30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427 號(志成汽車駕訓班辦公室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：陳智文

本區人數及面積分別為 16 人及 11970.51 平方公尺；本次會議實際出席人數及面積分別 11 人及 10,552.19 平方公尺；扣除自辦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出席人數及面積分別 9 人及 8,879.69 平方公尺。出席比率人數 75.00%；面積 94.65%。

案由一：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61118941 號函知本會儘速召開會員大會修正章程，以利後續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審議審及公告。

二、「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(修正)」(如附件)

辦法：

一、擬依說明二同意依檢附『臺南市第 143 期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(修正)』修正重劃章程。

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同意依檢附『臺南市第 143 期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(修正)』修正重劃章程。

同意人數及面積分別 9 人及 8,879.69 平方公尺。同意比率人數 75.00%；面積 94.65%。詳如議案表決單。

案由二：請審議台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(詳如補償清冊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已函送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」報請市府備查，經函覆略以：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表，其單價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而就拆遷補償對象、數額查定等屬事實認定之事項有疏漏或錯誤者應重劃會自行負責。又因應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業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佈，有關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數之審議及公告應提議會員大會，爰提本案以符程序。
- 二、本案如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市府核示後即依法辦理公告，公告事項包括(一)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(二)公告期間(三)清冊陳列地點(四)土地改良拆遷費發放日期及地點(五)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。

決議：

同意依檢附『台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(詳如補償清冊)』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。

同意人數及面積分別 9 人及 8,8793.69 平方公尺。同意比率人數 75.00%；面積 94.65%。詳如議案表決單。

散會